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淑敏
電話：02-7736-6132
Email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00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勞動部函(1070000026_Attach1.pdf、10700000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7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61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6年12月29日勞動條2字第1060088978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7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總統令公布修正案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